

現在位置：法規內容

友善列印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連江縣社區發展自治條例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2 年 07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	連秘法字第0920018612號令
法規體系：	文化類

法規內容

條文檢索

法規沿革

### 連江縣社區發展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連秘法字第0九二0  
0一八六一二號

第一條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為落實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及公共空間營造之自治精神，執行由下而上之社區發展業務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社區發展之組織與活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社區，以本縣各鄉行政轄區內所有行政村為範圍，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組織，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集居區域。

社區發展係指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，循自動與互助精神，配合政府行政支援、技術指導，有效運用各種資源，從事綜合建設，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推動社區發展範疇包括左列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文化歷史研究、保存、傳承與再發展
- 二、生活區域風貌維護
- 三、自然環境及空間資源利用
- 四、生活機能設施及社區休憩場所整備
- 五、歷史建物保存與再利用
- 六、社區形象發展之宣導與文化產業研發
- 七、社區營造人才培育

第四條 主管機關辦理社區發展業務，應加強與相關單位協調聯繫、分工合作及相互配合支援，以使社區發展業務順利有效執行。

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社區發展業務，得邀請學者、專家、有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代表、社區居民成立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。

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社區居民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，依章程推動社區發展工作。

第七條 社區發展協會為規劃社區發展，得遴選專業服務團隊為之。

第八條 社區發展協會應依據社區實際狀況，建立左列社區資料：

- 1．歷史、地理、環境、人文資料
- 2．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
- 3．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
- 4．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

第九條 社區發展協會應與轄區內有關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村辦公室加強協調、聯繫，以爭取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。

第十條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，得經理事會通過後酌收費用。

第十一條 社區發展協會為辦理社區發展業務，其經費應設置專戶保管運用。

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社區發展工作，得分年編列社區發展預算，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

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社區發展工作，應對社區發展協會，每年至少一次，辦理評鑑、考核事宜。其經審定結果，績效欠佳者，得終止補助。

第十四條 推動社區發展業務績效良好之社區，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。

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本府另訂之。

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- 連江縣政府：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- 電話總機：0836-23367 傳真電話：0836-25139
- 系統版本：114.11.28
- 系統更新日期：115.01.08
- 瀏覽人數：3,510,573